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00-SZSX-C2025-0003

项目名称：2025 年南京市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
服务项目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南京市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ZC-320100-SZSX-C2025-0003
2. 项目名称：2025年南京市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服务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160000.00元
报价超过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响应文件。
4. 采购需求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提升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运营和服务水平，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局拟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律师事务所开展区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1.2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信用南京”或“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 1.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规定的特定条件：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每天09:00-11:30、13:30-17:00（节假日除外），联系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84724917，邮箱：jszsx721@126.com）购买纸质版磋商文件。

2. 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688号卓越大厦722室。
3. 提供的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200元整，售后一概不退。

以下是我司收款账户信息（转账时请务必备注公司名称、项目编号）：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420000371

5. 我司只接受按要求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四、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五、响应文件份数、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的份数：

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PDF 格式、U 盘形式（单独封装），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所有文件须密封并加盖公章，若未密封或未加盖公章，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开始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00（北京时间）。

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4. 竞争性磋商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卓越名座 727 室。

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 年 3 月 17 日下午 14:30（北京时间）。

6.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卓越大厦 727 室。

六、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 118 号仙林商务中心北楼 7 层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25-855603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珠江路 688 号卓越大厦 722 室

联系方式：025-847249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5-84724917

七、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宜

1.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原信息公告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2.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 则

1. 竞争性磋商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采购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3000元。采购代理费用必须转账到我公司以下账户，拒收现金及支票等其他付款方式。

收款单位名称：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嘉路支行

账号：01240120420000371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可以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编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6.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

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6.5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双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响应文件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

等)。

6.7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8. 报价要求

8.1 报价应包含服务设计、保险及验收、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8.2 价格部分是对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8.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8.4 供应商应在《报价一览表》等标明提供服务的总价。

9. 实质性响应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加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

9.2 供应商应编制《资格响应对照表》《实质性响应对照表》《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

10.1 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

10.2 响应文件须经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0.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五、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1. 响应文件递交、修改和撤回

11.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1.2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诚实信用

12. 诚实信用

1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2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

12.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七、磋商

13. 磋商组织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小组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应保持电话畅通，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

13.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照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3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开展磋商采购活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

14. 磋商程序

14.1 磋商小组评审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有同等的磋商机会。

14.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4.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最后报价如未详细说明分项报价的，则按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14.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之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4.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4.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如有要求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 评定成交标准

15.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15.2 评审标准详见第三章。

1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 在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将在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供应商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1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6.5 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17. 编写评审报告

17.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过程和结果编写评审报告，主要包括：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 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4) 提出的成交供应商的名单及理由。

17.2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签订合同

18. 签订合同

18.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成交供应商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不得放弃或拒绝签订合同的。

18.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视情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三章 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统计方法采用百分制（满分 100 分），将全部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直接进行算术平均，小数点后保留 2 位。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序号	项目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5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小数点保留两位）。	15 分
2.1	服务方案 (49 分)	2.1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评委对比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4 分； （2）方案较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 （3）方案较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8 分； （4）方案不够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5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4 分
2.2		2.2 宣传培训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宣传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宣传培训的策划、内容、组织、师资、场地等内容。评委对比实施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完善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方案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2）方案较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8 分； （3）方案较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4）方案不够科学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4 分； （5）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10 分
2.3		2.3 服务管理制度： 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具体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岗位设置、日常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评委对比制度的规范性、完善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制度规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强，得 9 分； （2）制度较规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得 7 分； （3）制度较规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一般，得 5 分； （4）制度不够规范完善，针对性可行性差，得 3 分； （5）未提供制度不得分。	9 分

2.4		2.4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针对本项目要求结合现有实际情况, 进行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说明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评委对比分析说明及应对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内容科学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8 分; (2) 内容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 (3) 内容较科学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4) 内容不够科学合理, 针对性可行性差, 得 2 分; (5) 未提供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的不得分。	8 分
2.5		2.5 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 针对整个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 并书面承诺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临时紧急服务。评委对比预案的完整性、全面性、针对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分: (1) 预案完整全面, 针对性可行性强, 得 8 分; (2) 预案较完整全面,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得 6 分; (3) 预案较完整全面,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4 分; (4) 预案不够完整全面, 针对性可行性差, 得 2 分; (5) 未提供应急处置预案的不得分。	8 分
3.1	服务团队 (21 分)	3.1 项目负责人 (1 人): (1)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 得 2 分; (2) 具备 5 年及以上知识产权维权相关项目服务经验的, 得 2 分; (3) 获得过市级及以上优秀律师、优秀法律顾问等荣誉的, 得 2 分。 注: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复印件、项目服务经验证明材料、荣誉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6 分
3.2		3.2 团队成员 (项目负责人除外): (1) 团队成员中具备从事、组织或参加过知识产权项目工作经验的, 达 15 人及以上得 2 分, 达 25 人及以上得 3 分, 低于 15 人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2) 团队成员中具备专利代理师资格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8 分。 (3) 团队成员中具有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人才荣誉的, 每有 1 人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须提供团队成员名单、相关证书复印件, 并提供供应商近半年来任意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5 分
4.1	业绩 (12 分)	4.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区 (县) 级及以上知识产权服务类似业绩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8 分。 注: 须提供项目服务合同复印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分
4.2		4.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供应商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相关研究项目的, 每有 1 个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4 分

		注：须提供研究项目合同、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发文或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为准。	
5	额外服务 (3分)	额外服务： 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提供相关额外服务承诺，每提供1项（经评委认可有实质性意义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3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围绕市场监管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提升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运营和服务水平，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管局拟委托专业的知识产权服务律师事务所开展区内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相关工作。

二、项目服务时间

本次项目服务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该部分内容要求供应商逐条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响应情况）

1、受理投诉、咨询（不少于70件）

供应商负责走访企业、接受知识产权类投诉咨询并建立工作台账。台账内容须包括具体咨询的内容以及提出的法律意见等。

2、处理调解案件（不少于30件）

供应商负责参与玄武区法院知识产权类案件的调解工作。律师须全程参与所受理案件的调解并根据案件调解情况及调解工作承办情况建立工作台账、完成案件档案归档工作；档案内容应包括诉双方当事人信息、前调解案件信息表、案件调解笔录、结案报告、法律文书和案件服务评价表；承办律师应在案件调解结束后一个月内按照归档要求完成归档工作，并将档案交维权中心归档；保证每一件调解案件双方当事人全部满意；调解成功案件不受上限限制。

3、参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侵权咨询、处理纠纷案件（不少于30件）

供应商负责参与电商平台知识产权类案件咨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根据平台工作要求建立工作台账、工作档案和书写侵权判断意向书；咨询案件中应包含6份为当事人出具的加章的书面维权援助意见；通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案件报送系统或向市中心报送。

4、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

供应商应以分中心名义独立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出具维权援助意见书；对于复杂疑难案件移交市中心处理，并配合开展维权援助工作，参与意见书出具；为市、区知识产权局专利纠纷行政裁决案件提供有效线索。

5、进驻展会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不少于4次）

供应商负责展会参展商关于知识产权侵权案件咨询及数据上报；每次展会活动不少于2名律师参与；建立工作台账，有驻开展维权援助服务的图片等资料；参与展会前应向市场局汇报，邀请执法人。

6、知识产权体检（80家）

供应商围绕区知识产权重点保护企业及重点关注市场名录，联合街道（园区）深入企业

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预判预警，出具法律意见建议书；每次活动由1-2名律师参与。

7、宣传培训（4场以上）

供应商围绕“4·26”世界知识产权日、“12·4”法制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持续开展知识产权集中宣传活动；每次不少于2名律师；有开展活动的信息、图片、报道。

8、日常值班

供应商负责每周一（下午半日，逢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假期结束的次日）值班；负责现场知识产权类投诉咨询并建立工作台账；不存在迟到早退或脱岗情况。

9、案例编写

供应商负责编写年终案例辨析；须律师本人参与办理的涉栖霞区内企业知识产权案例，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或典型性；案例内容应包括案件简介、案件分析、涉及的相关法律点等；案例著作权应属栖霞区市场监管局。

10、信息统计和报送，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编制

10.1 供应商每月按照市中心报送要求，报送上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情况统计数据。

10.2 供应商应配备专人负责年初编写工作计划，每个季度撰写报送高质量季度总结，年终进行工作总结；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报送上季度的工作情况统计表，监督各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负责上传下达，做好信息传递和沟通工作；负责上述须归档材料的归档保管工作；负责每年的年检工作；负责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对栖霞区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考核验收相关工作。

11、延伸深化维权援助服务

供应商应能够提供以下相应延伸深化维权援助服务：

11.1 强化对辖区内众创空间、小企业创业基地、微型企业孵化园、科技孵化器、商贸企业集聚区等创业创新基地的援助服务，主动延伸维权援助服务网络，贴近企业，在产业集聚的区域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工作站。

11.2 为市中心提供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案件有效线索，并协助开展应对指导工作。

12、临时紧急服务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针对整个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并应书面承诺能够提供知识产权维权临时紧急服务。预案应完整全面、科学可行，并有针对性。

13、其他相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供应商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完成其它相关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14、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

14.1 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科学、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流程、保障措施等具体内容。

14.2 宣传培训实施方案：根据本项目要求制定宣传培训实施方案，方案应包含宣传培训的策划、内容、组织、师资、场地等内容。

14.3 服务管理制度：针对本项目要求提供具体服务管理制度，至少包括岗位设置、日常管理、服务质量管理、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

14.4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求结合现有实际情况，进行详细、可行、有针对性的重难点分析说明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

15、人员要求：

15.1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性强、与项目匹配度高、经验丰富服务团队，并指定项目负责人（1人），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数量不少于5人。

15.2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并具备5年及以上同类项目服务经验。

15.3 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应具备从事、组织或参加过知识产权项目工作经验。

16 其他要求

16.1 供应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必要的执业规范和程序。

16.2 供应商严格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16.3 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和审计、调查、审核等约定，不得泄露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企业内部情况，不得擅自将工作中取得的材料和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16.4 供应商服从采购人统一指挥和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

16.5 由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导致采购人权益受到损害时，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全部责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四、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

2、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最终核定价款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五、知识产权及保密

1、供应商应了解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风险隐患排查内容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供应商的技术资料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2、供应商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及供应商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供应商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供应商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

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供应商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

★六、转包和分包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供应商应提供书面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

加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属于未实质性响应。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_____，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号（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全部达到招标文件各项要求及响应承诺，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应符合相应规定。服务期满前，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完整的文档资料，并配合甲方做好下一年度的衔接工作。

第六条 服务内容及履行期限

1.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
2.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八条 验收

甲方将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必要时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3.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

3.2 项目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最终核定价款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结果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仍不能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剩余费用不予支付，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及附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 目 编 号：_____

项 目 名 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响应文件目录

一、资格响应对照表

二、评审索引表

三、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函及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供应商如果是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六、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七、实施方案

1. 项目实施方案

2. 宣传培训实施方案

3. 服务管理制度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6. 应急处置预案

八、服务承诺

九、报价表

十、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十一、依据评审标准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部分文件格式

附件 1

资格响应对照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磋商函及声明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4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截图)。		
5	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提供许可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标准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表格可按需调整，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磋商函及声明

致：南京市栖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本次磋商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我们的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本项目通过验收并交付时间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磋商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项目规定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内容。

7、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8、我方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9、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0、我方与本次磋商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中食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材料

附件 6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序号	条目号	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磋商响应内容	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偏离说明

说明：1. 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偏离说明”一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价（人民币，元）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分项总价（元）
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注：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也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项目团队成员一栏表

序号	姓名	拟担任 本项目 何种工 作	性 别	年龄	学历及专业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证 书、荣誉证 书及编号	工作经验	备注

说明：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主要服务 内容	合同签订 时间	备注

说明：供应商根据本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业绩情况表，并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行数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